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按照既定战略规划推进经营业务转型升级，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收到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场建设征用花马湖上湖水面的函》和《关于征

收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洋澜湖水面的函》的公告。目前，花马湖上湖水面征收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洋澜湖水面的征收事宜正在与政府协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由于之前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此项工作进展有所滞后，公司现已就洋澜湖水面征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始新一轮的协商，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响应号召，按照环保新要求和新的发展理念，推进经营提质增效，并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华普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询问公司第二大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答复如下：

- 1、长金投资除了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未有新的一致行动人；
- 2、长金投资除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长金投资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因截至回函日，长金投资未能与一致行动人取得联系，故上述答复事项中的长金投资均未包括一致行动人。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下跌，经公司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2日